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現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港幣108,000,000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少於港幣130,000,000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生產成本下降導致毛利率的提高；及
- 財務成本降低。

本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該等資料可能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不同。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表現之詳細資料，股東與潛在投資者請參照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葉芊先生（執行董事）、李金平先生（執行董事）、Adam Touhig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耀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